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95,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锬、周鸿文、李恩文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3883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杨毓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杨毓仁、杨伟强回避表决此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5,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伟振律师、卢玉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伟强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毓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